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335324532)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649186173)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_Toc897362997)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_Toc633780410)[3](#_Toc171970986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_Toc1805379340)[4](#_Toc1719709862)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_Toc357746384)[4](#_Toc1719709862)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_Toc349370858)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21](#_Toc852339657)

[（一）财务管理 21](#_Toc615779887)

[（二）资产管理 22](#_Toc615779887)

[（三）绩效管理 22](#_Toc1139085236)

[（四）结转结余率 23](#_Toc71609918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3](#_Toc1112559051)

[五、 总体评价结论 23](#_Toc1861906911)

[六、措施建议 24](#_Toc414708223)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本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负责本市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属11个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北京市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垃圾分类治理促进中心、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运行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中心）、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宣传教育中心、北京市城市管理高级技术学校、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本市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对本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专项整治和检查评价；承担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工作；承担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负责统筹、规划、指导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城市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运行保障的监测工作。

（4）承担本市城市容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工作；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市规划国土管理部门编制夜景照明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5）负责本市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6）负责本市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的行业管理；负责加油（气）站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7）统筹本市能源日常运行工作，承担煤、电、油、气等能源的日常运行监测、调度、协调和供应保障工作；建立健全热电气常态化联调联供机制。

（8）承担综合协调管理本市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的责任；会同市交通等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承担相关市政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市政设施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有效衔接机制，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

（9）负责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监管职责。

（10）承担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煤炭、电力、电源点、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或管理责任；负责相关重要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行业内重点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理；承担北京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北京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1）负责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承担本市城市管理财政预算运维资金的统筹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编办《关于增加市城市管理委车用能源管理相关职责编制事项的批复》同意市城市管理委增加承担本市汽车加氢站、换电站及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管理相关工作的职责。市委编办《关于明确生物调和燃料油管理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规定，市城市管理委牵头负责“生物调和燃料油”规范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生物调和燃料油”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生物调和燃料油”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储存、运输、使用等设施设备的标准、规范。

2.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保运行、保民生、更要保安全”为主线，下足“绣花功夫”，做好精治“文章”，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重要成效。城市运行安全事故、城市管理群众诉求总量实现“双下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坚持高站位、大格局，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统筹落实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及环境服务保障，践行“四个服务”功能定位。

二是坚持抓规范、重品质，首都环境形象靓丽彰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既要管好主干道、大街区，又要治理好每条小街小巷小胡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绣花功夫”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

三是坚持暖民心、保民生，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及安全水平，确保首都能源运行保障更加平稳可靠。

四是坚持排隐患、筑底线，安全治理成效不断凸显。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全面筑牢安全防线，燃气事故、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外力破坏管线事故等均实现不同程度下降。

五是坚持抓长效、强落实，环境卫生质效持续改善。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推动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链条精细治理，提升道路清扫、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环卫保障能力，打造更加清洁干净的首都城市环境。

六是机关综合能力建设提升新水平，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持续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立体传播管城理市好声音。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委结合部门职责、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市城市管理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扎实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下足“绣花功夫”，围绕精治、共治、法治“做文章”，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统筹城市管理服务保障，突出保运行、保安全、保民生，转变治理理念，强化系统观念，着力在“内部协同、横向沟通、系统联动、科技赋能、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创新突破，为实现首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头阵开新局。

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

（1）对全市16区5393条背街小巷及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的片区开展日常检查和综合考评，持续巩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效果，推动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助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推进街巷文明不断深化，始终保持背街小巷环境优美、文明有序，以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开展首都城市环境建设重点项目提升，对各区实施的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升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投资，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

（3）提升重点站区空间环境，对北京站进行现状调研，规划北京站周边城市空间，整体打造设施形式、色彩与北京站协调统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高效，夜景色彩主次分明的北京站站区环境。

（4）明确各类护栏样式及设置标准，规范管理，清晰权责，方便群众出行，打造规范有序、清朗通透、整洁优美的公共空间。

（5）对市级架空线入地项目任务进行规范化梳理、跟踪核实项目施工材料，加强架空线入地工程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思想防线，确保全市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安全、有序、有力推进。

（6）加强城市景观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城市景观设施运行安全，景观效果良好。

（7）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对16区、经济开发区和2个地区管委会进行市容环境管理督导检查。督导区、街道、社区发挥主体责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营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城市环境，改善首都人民的生活环境，努力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1）完成市属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及扫雪铲冰作业面积1333.5万平方米，确保城市道路干净整洁。

（2）清查违法违规运输车辆，综合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车辆实施入网管理监控、建筑垃圾实施核量服务。

（3）开展市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结算数据审查工作。

（4）每季度对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入户回访，现场访问、电话或网络访问覆盖全市居民问卷调查，完成月度季度调查报告。对各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和涉农区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更好服务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对13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开展创建验收复验，并组织验收。开展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情况调查，明确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后期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6）开展非居民其他垃圾计量收费综合实施方案研究、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政策储备研究、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分析，有效推动《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差异化收费政策落实，为后续政策的操作性、引导性打好坚实基础。

3.城市照明管理方面

（1）严格落实《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和《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完成2024年度景观照明建设工作。

（2）完成市属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及巡视检查工作，确保维护项目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亮灯率达到98%，实现安全、正常运行保障。

（3）完成30万盏路灯及其附属电源设施、管线的运行维护，年平均亮灯率高于98％，设施完好率高于96%；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完成全年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保障期间涉及保障道路亮灯率高于99%；持续推进年度路灯设施大修技改项目的实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4.供热燃气管理方面

（1）对全市范围内供热管线消隐工程在施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抽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督促供热管线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通过对北京市民、供热行业问卷调查和供热企业抽样相结合的形式，完成供热立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风险的辨识与管控，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遏制风险的发生。

（3）完成为居民提供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和耦合常规能源供热单位给予供热补贴研究，有效保障供热单位的正常运行，实现绿色低碳的发展目标。

（4）完成供热应急煤炭储备任务，应对因资源紧张、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保证燃煤应急机组按政府指令应急启动，提高我市冬季供热的能源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安排2024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保障居民冬季采暖。

（5）加强对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时完成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发放。

（6）加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信息、上岗证件管理，便于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提升本市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服务水平，提升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水平。完成天然气、液化气进行气质抽检，及时发现并督促不合格企业整改。

（7）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重大风险源清单编制；完成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和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完成20个燃气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并编制2024年度北京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报告。

5.户外广告管理方面

（1）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抽查、抽样安全鉴定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风险评估报告。

（2）通过法律法规及政策梳理研究、常见安全隐患梳理研究、完成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编制。

（3）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设计应急演练的脚本，着力推动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促进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

6.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1）抽查核实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落实情况、优质燃煤配送使用情况，推动年度压减燃煤工作目标按期完成。完成本市批发企业的基本信息、成品油储备能力及运营情况的现场核查；完成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

（2）开展城市能源运行数据分析及全市能源运行趋势预测模拟，强化城市能源运行及能源供给保障等方面管理能力提供支撑。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车辆信息监测数据等资源进行整合、处理、分析，提供重点行业车用柴油消费数据核算服务。

（3）完成对北京市发电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发电企业和电网企业开展风险源辨识评估复核，督促电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任务，帮助企业补充查找安全管理漏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北京市电网、发电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4）按计划完成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进行现场复核，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评审单位标准化评审工作质量，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5）完成对本市用煤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管，并对在本市的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考核。通过开展煤炭质量监测服务工作，加强煤炭质量管控，规范我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经营行为。

（6）完成2024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及示范区评价工作；完成充换电设施建设与运营安全检查工作；完成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企业分级分类管理评价工作，建立完善北京市居住社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创新充电服务模式，为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出行提供夯实的充电基础设施保障。

（7）完成北京市加氢站运营监管和评价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站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氢）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8）完成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分析和“一车一池一码”应用示范拓展工作；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监测服务满意度评估和安全检查；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全面安全普查。有效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化管理，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

7.管廊管道管线管理方面

（1）完成年度油气管道保护信息数据填报、审核、汇总编制统计分析报告；优化统计指标，完善2024年度统计报表制度，并对2024年管道保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材料。进一步夯实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本市油气管道保护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巩固前期信息统计工作数据成果，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隐患、高后果区等数据统计分析，持续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年度信息统计，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统计数据分析，为北京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2）持续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及统计分析，为加强北京市综合管廊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完善管廊建设管理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3）完成地下管线管理基础信息统计，摸清地下管线底数、运行状态及管理现状，为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完成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检查各区、市级主要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对接机制落实情况，督促管线权属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实现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目标。

（4）对北京市市政接入营商环境进行摸底评估，摸清北京市市政公用接入现状，找出问题短板，提出合理优化提升建议。促进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5）通过重要时段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检测，排查重点区域、保障场所及沿线周边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属地和权属单位消除隐患，确保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通过井盖管理辅助检查，实现对重点难点井盖问题现场检查，督促井盖问题处理，核实井盖治理成效，提升井盖综合协调管理效能。

8.城市管理宣传方面

2024年，为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推进实施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实施，利用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户外媒体、地铁站台、新媒体运营服务等多渠道，通过宣传设计、开设专栏专题、推出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城市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垃圾分类、燃气供暖、户外广告牌匾、电力能源、环境建设等相关方面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向广大市民普及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知识，传递绿色生活理念，保障首都城市运行，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打造“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发挥积极作用。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578,458.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64,056.34万元，事业收入83.49万元，其他收入176.5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142.03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48,31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63.44万元，项目支出506,053.16万元。全口径预算执行率为94.79%（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4.9%）。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452个，其中，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13个，评价得分在90分（含）-100分的3个、评价得分在80分（含）-90分的10个；单位自评项目439个，评价得分在90分（含）-100分的433个、评价得分在80分（含）-90分的6个。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对各区实施的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升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对16区、北京经济开发区和2个地区管委会进行督导检查。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老化管线更新改造、燃气安全型配件安装等5项实事项目和43项市政府折子工程，完成对13个区完成318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任务的进行市级引导资金补助,以及对全市16区5393条背街小巷及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的片区的日常检查。完成2114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风貌特点，“一街一策”、连片推进，确保每条街巷取得可视化治理成果。

完成市级架空线入地项目任务进行规范化梳理，跟踪核实项目施工，加强架空线入地工程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思想防线，确保全市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安全、有序、有力推进。并同步完成市属重点城市景观日常运营维护，确保景观设施运行安全，景观效果持续良好。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市属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及扫雪铲冰作业面积1333.5万平方米。清查违法违规运输车辆，综合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车辆实施入网管理监控、建筑垃圾实施核量服务。

完成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月度数据分析、月度、季度分析报告。

完成13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开展创建验收复验，并组织验收。对各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和13个涉农区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完成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结算数据审查工作。

开展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情况调查，明确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后期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3.城市照明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了市属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及巡视检查工作，确保维护项目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亮灯率达到98%，实现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完成30万盏路灯及其附属电源设施、管线的运行维护。完成了全年各项重大活动政治保障任务，保障期间涉及保障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9%，全面提升夜间形象和景观照明品质。2024年龙年春节以“暖亮京城、欢乐春节”为主题，综合运用红灯笼、中国结、树挂灯饰等多种形式，形成昼夜衔接、优美亮丽的首都城市特色风貌。

4.供热燃气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对全市范围内供热管线消隐工程在施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抽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督促供热管线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完成供热立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风险的辨识与管控，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遏制风险的发生。

完成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和耦合常规能源供热单位给予供热补贴研究，有效保障供热单位的正常运行，实现绿色低碳的发展目标。

完成供热应急煤炭储备任务，应对因资源紧张、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保证燃煤应急机组按政府指令应急启动，提高我市冬季供热的能源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安排2024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保障居民冬季采暖。

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重大风险源清单编制；完成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和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完成20个燃气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并编制2024年度北京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报告。对全市范围内供热管线消隐工程在施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抽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

完成天然气、液化气进行气质抽检，及时发现并督促不合格企业整改。完成2024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拨付，保障居民能够按时享受达标、安全、稳定的冬季采暖服务。完成对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时完成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发放。

5.户外广告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加强广告牌匾和照明设施管控，完成典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抽查、抽样安全鉴定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法律法规及政策梳理研究、常见安全隐患梳理研究、完成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编制。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设计应急演练的脚本，着力推动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促进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

6.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抽查核实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落实情况、优质燃煤配送使用情况，推动年度压减燃煤工作目标按期完成。完成本市批发企业的基本信息、成品油储备能力及运营情况的现场核查，完成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开展城市能源运行数据分析及全市能源运行趋势预测模拟，为强化城市能源运行及能源供给保障等方面管理能力提供支撑。

完成电厂安全风险评估和电力行业风险源辨识评估复核技术服务工作。对本市用煤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管，出具日常监测监管情况报告。对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完成年度考核报告；加强对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监督考核，从源头把关，减少燃煤污染。

完成对本市的用煤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管，并对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考核。通过开展煤炭质量监测服务工作，加强煤炭质量管控，规范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经营行为。

完成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分析和“一车一池一码”应用示范拓展工作；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监测服务满意度评估和安全检查；持续推进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有效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化管理，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市区两级成立专班，强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三年行动，为市民室外安全便捷充电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北京市加氢站运营监管和评价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站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氢）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加氢站投资主体积极性，引导运营主体加强加氢站服务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稳定可靠的加氢服务。

7.管廊管道管线管理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完成年度油气管道保护信息数据填报、审核、汇总编制统计分析报告；优化统计指标，完善2024年度统计报表制度，并对2024年管道保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材料。进一步夯实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本市油气管道保护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巩固前期信息统计工作数据成果，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隐患、高后果区等数据统计分析，持续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年度信息统计，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统计数据分析，为北京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持续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及统计分析，为加强北京市综合管廊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完善管廊建设管理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完成地下管线管理基础信息统计，摸清地下管线底数、运行状态及管理现状，为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完成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检查各区、市级主要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对接机制落实情况，督促管线权属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实现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目标。

对北京市市政接入营商环境进行摸底评估，摸清北京市市政公用接入现状，找出问题短板，提出合理优化提升建议。促进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通过重要时段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检测，排查重点区域、保障场所及沿线周边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属地和权属单位消除隐患，确保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通过井盖管理辅助检查，实现对重点难点井盖问题现场检查，督促井盖问题处理，核实井盖治理成效，提升井盖综合协调管理效能。

8.城市管理宣传方面。

产出数量及质量：利用广播电视台、平面媒体、户外媒体、地铁站台、新媒体运营服务等多渠道，通过宣传设计、开设专栏专题、推出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城市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垃圾分类、燃气供暖、户外广告牌匾、电力能源、环境建设等相关方面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向广大市民普及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知识，传递绿色生活理念，保障首都城市运行，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打造“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发挥积极作用。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等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我委职工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统筹落实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及环境服务保障，践行“四个服务”功能定位。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既要管好主干道、大街区，又要治理好每条小街小巷小胡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绣花功夫”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三是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及安全水平，确保首都能源运行保障更加平稳可靠。四是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全面筑牢安全防线，燃气事故、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外力破坏管线事故等均实现不同程度下降。五是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推动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链条精细治理，提升道路清扫、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环卫保障能力，打造更加清洁干净的首都城市环境。六是机关综合能力建设提升新水平，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持续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立体传播管城理市好声音。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委2024年的绩效考评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秀”。城市管理领域群众诉求持续下降，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公众满意度逐年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我委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预算管理、资金审批、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保障日常工作有章可循、稳步推进。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我委制定的内控制度，严守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按制度程序办事，严格事前审批，确保支付、审批程序完整，重大支出必须经过集体决策；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遵守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执行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财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基础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单位各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建账、记账凭证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更正错误方法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账簿的登记，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且符合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财务会计报告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按照国家规定定期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 （二）资产管理

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以资产管理系统为依托，加强对资产的监控，把账务核算和实物管理结合起来，及时反映资产动态和资产存量，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及规范处置。落实资产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工作，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做到资产账实相符。认真做好资产调研分析工作，制定合理的新资产购置建议方案，保障资产报废、更新循环顺畅，最大限度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 （三）绩效管理

为深入做好2024年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5〕245号），制定了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由委分管财务委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组。

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处牵头，组织机关处室和委属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对自评项目进行复核。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机关处室和委属预算单位的自评项目进行了复核，对13个重点项目开展普通程序绩效评价。及时对绩效评价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机关处室和预算单位积极落实整改意见，通过绩效自评工作，促进了我委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和预算项目支出责任，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四）结转结余率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5.1%，较上年结转率有所上升。 2024年年末结转结余30,141.82万元，其中财政性结转结余29,440.52万元，结余构成及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管理以及基建项目资金管理的要求部分项目结转2025年继续使用。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4年末部门决算收入578,458.43万元，年初预算收入443,945.63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30.29%。差异的主要原因：落实中央有关要求，追加中央预算资金支持我市市政领域重点事项。

## 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2024年我委整体评价得分96.26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8.96分（满分2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58.5分（满分60分），预算管理情况18.8分（满分20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目标，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不少的问题短板。**一是**系统把握超大城市治理规律不够。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运用不够充分。部门联动、市区协同、政企联手的共治机制需要建立建强。**二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仍需提升。对标“古都风韵、首都风范、时代风貌”，部分区域市容环境品质与大国首都形象还有差距。**三是**城市运行安全态势需要巩固深化。燃气、电动自行车充电、老化管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需常态治理、动态清零。**四是**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城市管理公共服务质效仍需提升。电、气、热服务保障，充电桩站建设，“门前三包”等工作仍需抓紧抓实。垃圾分类便民化水平仍然不高，习惯养成还需久久为功。

## 六、措施建议

通过此次部门绩效自评，发现了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积极查找原因，以评促改，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审核，优化绩效指标。

我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绩效目标应全面反映资金活动的范围、方向与效果。绩效目标的设定进一步符合“指向明确、具体量化、合理可行”的要求，提高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具体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分别列示，表述要量化，不能量化的分级分档表述。同时结合行业特点定制指标，体现行业管理特色。

（二）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我委将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分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细化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强化项目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预算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的编制和执行，提高预算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有效结合，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和透明，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三）以满意度指标为统领，助推项目管理。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大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以满意度指标为统领，带动一般项目高标准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资金总体 | 578,458.43 | 548,316.60 | 94.79% | | 20 | 18.96 | |
| 基本支出 |  | 42,263.44 | -- | |
| 项目支出 |  | 506,053.16 |
| 其他 |  | 0.00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产出 （30分） | 1.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 | 完成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管理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对各区实施的市级重点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提升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对16区、北京经济开发区和2个地区管委会进行督导检查。  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老化管线更新改造、燃气安全型配件安装等5项实事项目和43项市政府折子工程，完成对13个区完成318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任务的进行市级引导资金补助,以及对全市16区5393条背街小巷及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的片区的日常检查。完成2114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风貌特点，“一街一策”、连片推进，确保每条街巷取得可视化治理成果。  完成市级架空线入地项目任务进行规范化梳理，跟踪核实项目施工，加强架空线入地工程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绿色环保思想防线，确保全市架空线入地工程项目安全、有序、有力推进。并同步完成市属重点城市景观日常运营维护，确保景观设施运行安全，景观效果持续良好。 | | 4 | 3.8 | |
| 2.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 完成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完成市属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及扫雪铲冰作业面积1333.5万平方米。清查违法违规运输车辆，综合治理违法违规建筑垃圾，对建筑垃圾车辆实施入网管理监控、建筑垃圾实施核量服务。  完成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月度数据分析、月度、季度分析报告。  完成13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开展创建验收复验，并组织验收。对各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和涉农区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完成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费结算数据审查工作。  开展北京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情况调查，明确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后期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 | 4 | 3.8 | |
| 3.城市照明管理方面。 | 完成城市照明管理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完成了市属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及巡视检查工作，确保维护项目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亮灯率达到98%，实现安全、正常运行保障；完成30万盏路灯及其附属电源设施、管线的运行维护。完成了全年各项重大活动政治保障任务，保障期间涉及保障道路亮灯率不低于99%，全面提升夜间形象和景观照明品质。2024年龙年春节以“暖亮京城、欢乐春节”为主题，综合运用红灯笼、中国结、树挂灯饰等多种形式，形成昼夜衔接、优美亮丽的首都城市特色风貌。 | | 4 | 3.8 | |
| 4.供热燃气管理方面。 | 完成供热燃气管理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完成对全市范围内供热管线消隐工程在施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抽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督促供热管线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完成供热立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风险的辨识与管控，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遏制风险的发生。  完成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和耦合常规能源供热单位给予供热补贴研究，有效保障供热单位的正常运行，实现绿色低碳的发展目标。  完成供热应急煤炭储备任务，应对因资源紧张、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保证燃煤应急机组按政府指令应急启动，提高我市冬季供热的能源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安排2024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保障居民冬季采暖。  完成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2024年度北京市燃气设施重大风险源清单编制；完成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和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完成20个燃气设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检查并编制2024年度北京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报告。对全市范围内供热管线消隐工程在施项目进行安全检查抽查，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并落实有效措施。  完成天然气、液化气进行气质抽检，及时发现并督促不合格企业整改。完成2024年度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补贴拨付，保障居民能够按时享受达标、安全、稳定的冬季采暖服务。完成对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及时完成天然气分户采暖居民用户用气补贴发放。 | | 4 | 3.8 | |
| 5.户外广告管理方面。 | 完成户外广告管理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加强广告牌匾和照明设施管控，完成典型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抽查、抽样安全鉴定和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对全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进行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法律法规及政策梳理研究、常见安全隐患梳理研究、完成北京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编制。完成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设计应急演练的脚本，着力推动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促进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安全运行。 | | 4 | 3.8 | |
| 6.能源运行管理方面。 | 完成能源运行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抽查核实清洁取暖设备运行情况、煤改清洁能源政策落实情况、优质燃煤配送使用情况，推动年度压减燃煤工作目标按期完成。完成本市批发企业的基本信息、成品油储备能力及运营情况的现场核查；完成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开展城市能源运行数据分析及全市能源运行趋势预测模拟，为强化城市能源运行及能源供给保障等方面管理能力提供支撑。  完成电厂安全风险评估和电力行业风险源辨识评估复核技术服务工作。对本市用煤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管，出具日常监测监管情况报告。对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完成年度考核报告；加强对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监督考核，从源头把关，减少燃煤污染。  完成对本市的用煤情况进行日常监测监管，并对优质煤供应企业进行现场考核。通过开展煤炭质量监测服务工作，加强煤炭质量管控，规范本市优质煤供应企业经营行为。  完成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分析和“一车一池一码”应用示范拓展工作；完成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监测服务满意度评估和安全检查；持续推进北京市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有效落实国家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化管理，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市区两级成立专班，强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三年行动，为市民室外安全便捷充电提供有力保障。  完成北京市加氢站运营监管和评价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站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北京市汽车加气（氢）站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加氢站投资主体积极性，引导运营主体加强加氢站服务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稳定可靠的加氢服务。 | | 4 | 3.8 | |
| 7.管廊管道管线管理方面。 | 完成管廊管道管线相关方面任务目标，详见绩效指标。 | 完成年度油气管道保护信息数据填报、审核、汇总编制统计分析报告；优化统计指标，完善2024年度统计报表制度，并对2024年管道保护信息统计数据填报培训材料。进一步夯实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基础，不断完善本市油气管道保护信息统计工作机制，巩固前期信息统计工作数据成果，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隐患、高后果区等数据统计分析，持续开展油气管道保护年度信息统计，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开展统计数据分析，为北京市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持续开展综合管廊运行基本情况统计工作及统计分析，为加强北京市综合管廊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水平提供重要数据支撑，为市委、市政府完善管廊建设管理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完成地下管线管理基础信息统计，摸清地下管线底数、运行状态及管理现状，为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完成地下管线对接机制检查，检查各区、市级主要管线权属单位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对接机制落实情况，督促管线权属单位与建设单位进行对接，实现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目标。  对北京市市政接入营商环境进行摸底评估，摸清北京市市政公用接入现状，找出问题短板，提出合理优化提升建议。促进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市政公用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通过重要时段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检测，排查重点区域、保障场所及沿线周边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属地和权属单位消除隐患，确保燃气和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平稳运行；通过井盖管理辅助检查，实现对重点难点井盖问题现场检查，督促井盖问题处理，核实井盖治理成效，提升井盖综合协调管理效能。 | | 3 | 2.9 | |
| 8.城市管理方面。 | 利用多渠道途径，广泛宣传普及供热节能、燃气安全、垃圾分类、管线管理、垃圾处理、夜景照明、环境景观等专业知识，引领广大市民形成爱护环境意识、主动参与环境治理意识、关注城市管理意识。 | 通过宣传设计、开设专栏专题、推出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对城市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垃圾分类、燃气供暖、户外广告牌匾、电力能源、环境建设等相关方面工作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向广大市民普及城市管理相关政策知识，传递绿色生活理念，保障首都城市运行，营造整洁、优美、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打造“世界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发挥积极作用。 | | 3 | 2.9 | |
| 效益指标（30分） | 效益指标 | 全方面落实社会效益。 | 一是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统筹落实重大活动城市运行及环境服务保障，践行“四个服务”功能定位。二是落实关于既要管好主干道、大街区，又要治理好每条小街小巷小胡同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绣花功夫”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三是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及安全水平，确保首都能源运行保障更加平稳可靠。四是坚决落实“三管三必须”，全面筑牢安全防线，燃气事故、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外力破坏管线事故等均实现不同程度下降。五是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垃圾分类“关键小事”，推动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链条精细治理，提升道路清扫、公厕管理、垃圾清运等环卫保障能力，打造更加清洁干净的首都城市环境。六是机关综合能力建设提升新水平，推动机关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持续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加强智慧城市建设，立体传播管城理市好声音。 | | 20 | 19.9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委2024年的绩效考评结果评价等级为“优秀”。城市管理领域群众诉求持续下降，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公众满意度逐年增加，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 | 10 | 10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分值 | 得分 | |
| 预算管理情况 （20分）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 健全、完整、合规 | 健全、完整、合规 | | 1 | 1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分）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 2 | 2 |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1分） | 完整、准确 | 完整、准确 | | 1 | 1 | |
| 资产管理（4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4分） | 规范 | 规范 | | 4 | 4 | |
| 绩效管理（4分） | 绩效管理情况 （4分） | 及时、有效 | 及时、有效 | | 4 | 4 | |
| 同上 | 二级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 分值 | | | 得分 |
| 结转结余率（4分） | 4.62% | 5.10% | | 4 | | | 3.6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4分） | 14.70% | 30.29% | | 4 | | | 3.2 |
| 合计 | | | | | 100 | | | 96.26 |

、